



关于开展 2026 年东莞市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星级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全面推进东莞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推动知识产权服务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星级评价规范》（T/DGIPPA 002—2024）团体标准相关要求，现组织开展2026年东莞市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星级评价工作，着力挖掘、培育和宣传一批市内优秀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促进行业规范化、品牌化、可持续发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组织及原则

（一）评选组织

本次评价工作在东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指导下，由东莞市知识产权保护协会负责统筹组织，并成立星级评价工作委员会，负责申报受理、材料审核、专家评审、异议处理、结果公示等全流程工作。

（二）工作原则

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以团体标准为核心依据，对参评机构的基础条件、团队建设、服务能力、社会责任等维度进行量化评定，评定结果向社会公示无异议后，正式授予对应星级等级标志及证书。



二、评定范围及要求

在东莞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登记、持续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业务，符合本次评价申报条件（具体见附件1）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以及市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在东莞市设立的合规分支机构，均可自愿申报参评。其中：

（一）我市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在市内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参加等级评定，其相应指标计入总部参与申报评定；

（二）我市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在市外设立的分支机构的相应指标不计入总部申报评定；

（三）市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在我市设立的分支机构应以其分支机构指标申报评定（营业执照/法人证书/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专利代理机构注册证、标识、网站、微信公众号和党组织除外）；

（四）参加等级申报评定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须近3年年检合格，内部管理规范，规章制度健全，合法经营且未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列入专利代理机构经营异常名录，同时已完成2026年度《东莞市专利代理机构自律公约》签订。

三、申报说明

本次星级评价工作分为首次参评、星级晋升与上年度星级复核三种类型。其中：

（一）**首次参评**是指申报机构首次参与东莞市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星级评价；



(二) **星级晋升**是指申报机构已于上一年度获评星级，本年度申请星级等级的晋升；

(三) **星级复核**是指申报机构已于上一年度获评星级，本年度需申请复核保持星级资格的机构。

注：上一年度获评星级的机构，如未在本次评价中申请星级复核或星级晋升，其星级资格自动失效，不纳入本年度公示名单；如需再次取得星级，须于下一年度重新参评，经评定后方可重新获得星级资格。

四、申报程序

(一) 递交材料

请申报单位按通知要求提交电子版申请材料（统一命名：单位名称+星级评价材料）。其中，首次参评或星级晋升的机构填写星级评价申请表（附件2）；星级复核的机构填写星级复核申请表（附件3），并根据申报表格要求提供相关附件佐证材料。

(二) 初审（资格审查）

协会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材料不全或错误的予以告知补充；如发现弄虚作假的予以退回，并取消当年评审资格。

(三) 专家评定或复核

协会星级评价工作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审查相关资料并提出评定或复核意见。

(四) 结果公示



对评定或复核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授予星级机构等级标志及证书。

五、时间要求

请各申报单位于2026年5月10日17:00前发送相关电子版申报材料至协会邮箱:dgippa@163.com; 形式审查通过后, 于2026年5月15日17:00前将纸质材料一式五份(胶装成册)提交至协会秘书处, 纸质材料需在指定位置由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含骑缝章)。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 张颖琛、余颖琳

电 话: 18988718128, 0769-22993681

地 址: 东莞市南城街道寰宇汇金中心 6 栋 1904 室

附件: 1、申报条件

2、2026 年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星级评价申请表(适用于首次参评或星级晋升的机构)

3、2026 年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星级复核申请表(适用于星级复核的机构)

东莞市知识产权保护协会

2026年4月23日

